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70號

原告 斯派瑞莎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華

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

朱書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致賢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,412,7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4,8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鄭祖川